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焯意、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請假）、陳委員澤嘉（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嫵玲、陳主任金紅、高主任崇貴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4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061 號發布補選公告及於 4 月 7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062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參、 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4 號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如附后），故爾後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

者始可擔任。

2019/4/23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4.23 15: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應以年滿20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惟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如係調派現職之員警，其因均受過警察專業教育及訓練，足堪擔負任務，不必有年齡限制。

公發布日：民國 7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14458號

法規體系：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管理員或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其年齡未滿20歲者，可否擔任」一案，茲函復如次：

1.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推薦或人民團體、機關、候選人推薦者，均應以年滿20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2.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如係調派現職之員警，其因均受過警察專業教育及訓練，足堪擔負任務，不必有年齡限制；惟協勤之義警、義消、民防隊員，必須年滿20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四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2249 號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含對照表），並自一〇八年五月一日生效（如附后）。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 移送書之「義務人」欄：義務人為自然人時，請依序填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地址（以下簡稱年籍資料），如該自然人住所及居所之地址不同，亦請分別填載，義務人為原住民且其登記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請一併載明羅馬拼音；義務人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因獨資商號及合夥並無法人格，除填載該獨資商號或合夥之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外，並請依序填載該商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遺產稅案件，其姓名記載為「被繼承人○○○(歿)遺產管理人○○○」，並依序填載遺產管理人之年籍資料，而被繼承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及財產資料則以附表或附件方式記載；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而以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之其他稅捐案件，其姓名記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並依序填載代繳義務人之年籍資料，而已死亡之原納稅義務人姓名、年籍資料及財產資料則以附表或附件方式記載；遺產管理人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所屬分署）擔任時，其住居所地址，請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義務人為法人時（含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黨……等），請依序填載該法人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如該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有多個，其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部分，請填載該法人於主管機關之法人登記簿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址；義務人有多人時，應確實載明全部義務人之姓名，請勿填載「○○○等人」，以臻明確，並就各該人之年籍資料另以附表記載，且於住居所欄內註明「詳如附表」等字樣。又前開地址部分均應依所屬行政區域填載郵遞區號，俾利各分署分案作業之進行。

七、 移送書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欄：義務人為成年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本欄請予空白；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親或監護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義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如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住所及居所之地址不同，亦請分別填載；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原住民且其登記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請一併載明羅馬拼音；義務人以國產署所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請省略或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又前開地址部分均應依所屬行政區域填載郵遞區號，俾利各分署分案作業之進行。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移送書之「義務人」欄：義務人為自然人時，請依序填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地址（以下簡稱年籍資料），如該自然人住所及居所之地址不同，亦請分別填載，<u>義務人為原住民且其登記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請一併載明羅馬拼音</u>；義務人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因獨資商號及合夥並無法人格，除填載該獨資商號或合夥之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外，並請依序填載該商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遺產稅案件，其姓名記載為「被繼承人○○○（歿）遺產管理人○○○」，並依序填載遺產管理人之年籍資料，而被繼承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及財產資料則以附表或附件方式記載；稅捐稽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址；義務人有多人時，應確實載明全部義務人之姓名，請勿填載「○○○等人」，以臻明確，並就各該人之年籍資料另以附表徵法第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而以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之其他稅捐案件，其姓名記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並依序填載代繳義務人之年籍資料，而已死亡之原納稅義務人姓名、年籍資料及財產資料則以附表或附件方式記載；遺產管理人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p>	<p>六、移送書之「義務人」欄：義務人為自然人時，請依序填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地址（以下簡稱年籍資料），如該自然人住所及居所之地址不同，亦請分別填載；義務人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因獨資商號及合夥並無法人格，除填載該獨資商號或合夥之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外，並請依序填載該商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以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遺產稅案件，其姓名記載為「被繼承人○○○（歿）遺產管理人○○○」，並依序填載遺產管理人之年籍資料，而被繼承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及財產資料則以附表或附件方式記載；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而以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之其他稅捐案件，其姓名記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並依序填載代繳義務人之年籍資料，而已死亡之原納稅義務人姓名、年籍資料及財產資料則以附表或附件方式記載；遺產管理人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所屬分署）擔任時，其住居所地址，請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義務人為法人時（含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黨……等），請依序填載該法人</p>	<p>為使原住民姓名之使用與戶籍登記一致，內政部將停止適用「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者，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相關函釋，爰配合修正義務人為原住民且其登記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一併載明羅馬拼音，以完整呈現義務人姓名。</p>

<p>(以下簡稱國產署所屬分署)擔任時,其住居所地址,請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義務人為法人時(含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黨.....等),請依序填載該法人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如該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有多個,其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部分,請填載該法人於主管機關之法人登記簿上主記載,且於住居所欄內註明「詳如附表」等字樣。又前開地址部分均應依所屬行政區域填載郵遞區號,俾利各分署分案作業之進行。</p>	<p>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如該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有多個,其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部分,請填載該法人於主管機關之法人登記簿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址;義務人有多人時,應確實載明全部義務人之姓名,請勿填載「○○○等人」,以臻明確,並就各該人之年籍資料另以附表記載,且於住居所欄內註明「詳如附表」等字樣。又前開地址部分均應依所屬行政區域填載郵遞區號,俾利各分署分案作業之進行。</p>	
--	--	--

<p>七、移送書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欄:義務人為成年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本欄請予空白;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親或監護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義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如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住所及居所之地址不同,亦請分別填載;<u>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原住民且其登記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請一併載明羅馬拼音</u>;義務人以國產署所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請省略或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又前開地址部分均應依所屬行政區域填載郵遞區號,俾利各分署分案作業之進行。</p>	<p>七、移送書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欄:義務人為成年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本欄請予空白;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親或監護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義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請依序填載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如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住所及居所之地址不同,亦請分別填載;義務人以國產署所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請省略或填載國產署所屬分署之機關地址。又前開地址部分均應依所屬行政區域填載郵遞區號,俾利各分署分案作業之進行。</p>	<p>為使原住民姓名之使用與戶籍登記一致,內政部將停止適用「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者,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相關函釋,爰配合修正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原住民且其登記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一併載明羅馬拼音,以完整呈現其姓名。</p>
--	---	---

(移送機關全銜)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住： 居：	住： 居：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移送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法第○○條	繳納期間 屆滿日	年 月 日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	徵收期間 屆滿日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應納金額	(細目詳如附件)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_____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催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受款帳戶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_____)
	帳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移送機關首長名銜) ○ ○ ○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於村內之「東興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 4 鄰葉子寮 28 號之 1)，並依補選公告程序表於 108 年 04 月 09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規劃於 108 年 4 月份選務設備盤點時併同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故規劃於本次選務設備盤點時併同辦理抽檢往年設置之投票所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要求，如有未符合者，可盡早另覓其他適當場所。

決定：.....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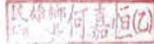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民雄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止），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張政僑、鄧克綠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后附）。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張政僑資格
審查表**

編號：01

候選人積極要件	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復，其在戶籍地之選舉區有選舉人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該申請登記候選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之情事，亦經查無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身分。
民雄鄉公所審查	<p>審查意見</p> <p>候選人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擬轉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p> <p>承辦人： 課長： 鄉長：</p> <p align="center">    </p>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p>審查意見</p> <p align="center">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p>
	<p>委員會議</p> <p>決議</p>
備註：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鄧克綠資格 審查表		編號：02
候選人積極要件		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復，其在戶籍地之選舉區有選舉人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該申請登記候選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之情事，亦經查無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身分。
民雄鄉公所審查	審查意見	候選人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擬轉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課員劉泰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民政課長劉慶茂</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民雄鄉長何嘉恒</div> </div>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委員會議 決議	
備註：		